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2月7日下午16: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,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,实参加监事三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以举手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为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,是在前期促进销售本公司产品的基础上进行的,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,审议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继续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展期。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